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8 年 6 月 6 日修訂

(公告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 日止，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幼兒園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本校 108 年 6 月 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本簡章各類科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
1 招	1. 國小代理教師 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各該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2.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取得各該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2 招	1. 國小代理教師 (1)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教師證書，以符合本校甄選教師之條件為佳。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2.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取得各該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3 招	1. 國小代理教師 (1)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教師證書，以符合本校甄選教師之條件為佳。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大學以上畢業。 2.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取得各該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附註：

- (一) 107 學年度之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師培機構開立之本(108)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證明，或以切結書切結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得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四) 倘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方辦理第 2 次甄選；甄試錄取及報到情形於報名當日下午 8 時前將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其他次甄選依此類推。

三、甄選名額、程序及方式

(一) 甄選類別及名額：

公告後，於甄選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應聘人員不得異議。

類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 額 類 別 及 聘 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2名	4名	1.缺額類別：懸缺 2.任教科別：普通班導師 3.聘期：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9年7月17日止
	1名	2名	1.缺額類別：懸缺 2.任教科別：體育班導師 3.聘期：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9年7月17日止
	3名	6名	1.缺額類別：教育部補助款外加缺額 2.任教科別：普通班導師 3.聘期：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9年7月17日止
	1名	2名	1.缺額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 2.任教科別：普通班導師 3.聘期：自108年8月28日起至109年7月17日止，代理原因消失（提前復職），即應無條件解職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2名	1.缺額類別：懸缺 2.任教科別：普通班導師 3.聘期：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9年7月17日止
	1名	2名	1.缺額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 2.任教科別：普通班導師 3.聘期：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提前復職），即應無條件解職。

(二) 報考期程：

招考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榜示日期	報到時間	備註
第1次甄選	108年6月28日(五)	108年7月3日(三)上午9至10時	108年7月3日(三)下午1時30分	108年7月3日(三)下午4時前	108年7月3日(三)下午4時30分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2次甄選	108年6月28日(五)	108年7月4日(四)上午9至10時	108年7月4日(四)下午1時30分	108年7月4日(四)下午4時前	108年7月4日(四)下午4時30分	
第3次甄選	108年6月28日(五)	108年7月5日(五)上午9至10時	108年7月5日(五)下午1時30分	108年7月5日(五)下午4時前	108年7月5日(五)下午4時30分	
第4次甄選	108年6月28日(五)	108年7月8日(一)上午9至10時	108年7月8日(一)下午1時30分	108年7月8日(一)下午4時前	108年7月8日(一)下午4時30分	

招考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榜示日期	報到時間	備註
第 5 次 甄選	108 年 6 月 28 日(五)	108 年 7 月 9 日(二)上午 9 至 10 時	108 年 7 月 9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108 年 7 月 9 日(二)下午 4 時前	108 年 7 月 9 日(二)下午 4 時 30 分	

(三) 報名手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查驗並僅限代理 1 人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各項證明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報名時須繳交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請影印 3 份),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各項報名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件,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1. 應試證及報名表。(請黏貼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一張)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教師合格證書。
6. 歷年代課服務證明書。
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8. 師範院校畢業之實習教師須繳交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
9. 切結書。
10.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11.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12.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四)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本校思恩樓 1 樓)。

(五) 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六) 甄選方式：

1. 試教現場自備教學用電子器材及架設,所費時間計入教學演示內,請繳交教學簡案一式 3 份。
2. 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項次	教學演示	口試
評分比例	佔總成績 50%	佔總成績 50%
時間	每人 10 分鐘	每人 10 分鐘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試教範圍為康軒版六上國語領域(單元自選)	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及儀容舉止等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我」、「旅行」及「除舊佈新」三單元,現場抽一單元試教	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及儀容舉止等

四、錄取標準：

- (一) 依資料審查、教學演示及口試加總後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 (二) 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8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五、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依照甄選成績高低排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審查。錄取名單依報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者應依各報考期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六、薪資標準：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七、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二) 代理教師聘期依上開規定，代理期間如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算。
- (三)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四)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本校編制如經主管機關刪減，本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就錄取人員中依編制留用若干人，餘超編之錄取人員，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教育部選聘網及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八) 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九) 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 申訴電話專線：2764-6080 分機 210，申訴信箱：81400y@tp.edu.tw。本校網址：<http://web2.smpps.tp.edu.tw/bin/home.php>。
- (十一) 本校不提供停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